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柔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傅鈞定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5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且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08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聲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